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內地非配額管理糧食及其製粉不徵稅措施－進口商登記及承諾書》

(A) 進口商資料

公司名稱：_____ 稅務編號：_____

地址：_____

存貨地點：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擬進口產品種類： 11032000 穀物團粒 11041990 穀粒的其他穀物
 11043000 穀物胚芽 11081100 小麥澱粉
 12011000 大豆（黃豆）種子 12081000 大豆（黃豆）幼粉及粗粉
 12019000 大豆（黃豆）

(B) 承諾

1. 所有從內地進口的非配額管理糧食及其製粉不得轉口；
2. 須保存清晰的入貨、存倉及銷售記錄。如從多個來源地進口，須確保其相關存貨方式及記錄能清楚分辨所有從內地進口的糧食及其製粉的儲存和銷售資料；
3. 同意在需要時，讓澳門當局進入本公司經營地點作查核，或提供相關數據；
4. 同意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可將上述相關資料及數據提供予內地當局以作執行不徵稅出口措施之用；
5. 須採取一切合理及可行的措施確保從內地進口的非配額管理糧食及其製粉只供澳門用戶於本地使用；
6. 本人保證登記資料若有任何變更，會立即透過信函通知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7. 每年均須透過《內地非配額管理糧食及其製粉不徵稅措施－進口量申報表格》把過去一年的進口量及當年的預計進口量通知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如違反上述承諾，澳門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有權將進口商從《內地非配額管理糧食及其製粉不徵稅措施－澳門登記進口商名冊》中刪除，並通知內地有關部門。

本人簽署並聲明遵守上述承諾。

_____ 年 月 日

進口商簽署、公司蓋章及日期